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103年9月18日研究生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104年9月17日研究生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研究生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師生情誼、促進研究生學術研究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應與碩士班主任(所長)及導師保持聯繫，接受其指導。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具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研究生在學學籍者，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會員享有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活動之權利，本會各項活動，本系研究生均有責任共同協助。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財務長各一名以及顧問一~三名，會長在開學後一個月內由一年級新生推舉一人擔任，任期至隔年新會長產生以前；副會長及財務長由會長自具會員資格人中選任一人擔任；曾任會長、副會長、財務長之二年級以上會員為顧問之當然人選，其任期與會長任期同。

第七條 會長應協助會員、推行會務，對內負責召開及主持工作小組會議及會員大會，執行大會決議事項，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應協辦會務，並在會長無法視事時代理會長職務；財務長應負責本會財務收支之規劃並執行；顧問則提供會務執行建言，必要時得審察會費收支及協助二年級以上同學之聯繫工作。

第八條 本會下設秘書組、學術組、圖書組、文宣組、外語支援組等五組工作小組，各組設組長一名，組長組員由本會一年級會員擔任，由會長任命之。

第九條 凡重大會務須交付會員大會決策；例行會務之運作，則由幹部開會取得共識後始得推行。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條 本會最高決策機構為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各學年度開學二週內(連同新生入學說明會一同)召開例會一次，或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本會會長擔任主席，邀請系主任、碩士班導師

及系辦負責研究生業務老師列席，凡本會會員皆需出席，無法出席者得請假之。召開會員大會時，必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之出席方可做成決議。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職責如下：

- 一、罷免正副會長及其他幹部。
- 二、通過並修改本章程。
- 三、創制及複決本會各項成文辦法。
- 四、其他有關事宜。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學時繳納五百元之會費。
- 二、學校或本系各項補助。
- 三、各項活動之收入。
- 四、各界捐款補助。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的主要使用項目如下：

- 一、研究室冷氣卡(使用辦法另訂)/印表機碳粉匣的購入。
- 二、有助於改善研究生研究室研究環境之設備的購買。
- 三、與研究生會全體有關之活動費用支出。
- 三、其他經認可之支出。

第十五條 會員須於入學時繳納會費予財務；如有增減收費之需要，經大會提案通過後實行。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各項支出須與研究生會活動有關使得核銷。帳務統一由財務管理，並不定期公開帳目。

#### 第六章 修改組織章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訂事宜，須由會長提案或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於大會中提案討論，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實施。